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28樓
聯絡人：吳佳儒
電話：(02)8732-5567 分機1207
傳真：(02)8732-8967
電子郵件：reneewu@ceci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華顧字第1110000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(附件1 7c2354430a74a4c28de590c9e1c53b2c_111P000323_1110000792_111D2000270-01.pdf、附件2 7c2354430a74a4c28de590c9e1c53b2c_111P000323_1110000792_111D2000271-01.docx)

主旨：111年「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勵志獎學金」提供貴系學生獎助名額乙名，請推薦適當學生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工程司秉持公益性與科技財團法人的使命，為鼓勵有志向學之土木、水利、交管、資訊、管理、機械、電機及其他相關科系在校生，爰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為本國籍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在校學士生(不含碩、博士生)，審核內容包含獎學金申請表、被推薦生手寫自傳、學業成績、老師家境檢視證明等四項；附清寒證明者優先進入複審。

三、請貴系於111年10月15日前依申請資格及名額推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掛號郵寄至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28樓—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，信封外註明：申請勵志獎學金。

四、經本工程司審核通過者，將致函通知貴系及獲獎同學，獎學金金額每名新台幣叁萬元整，將直接匯入獲獎同學

指定帳戶；若獲獎同學未於規定期間內提供匯款帳號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五、檢附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。(亦可至中華顧問工程司http://www.ceci.org.tw/ >>人才培育>>活動>>「111年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」下載)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、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、國立金門大學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、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、正修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、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、育達科技大學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、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、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、逢甲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、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開南大學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、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 111/09/14 13:35:41

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

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（公告）
中華民國110年6月1 日（修訂）

一、宗旨

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(簡稱本工程司)秉持公益性工程與科技財團法人的使命，為鼓勵有志向學之交通相關科系大學、科技院校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的對象及資格

(一)以國內大專院校土木、水利、交管、資訊、管理、機械、電機及其他相關科系之經濟弱勢且品學兼優之全日制大學二年級(含)以上在校學士生(不含碩、博士生)。

(二)受獎學生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全日制在學的大學生。

三、獎學金名額

獎助學校系所名單及名額，由本工程司依情況每年檢討調整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

每名新台幣叁萬元整。

五、評選方式

由各學校系所導師或專任教師推薦，並經該系複核，將推薦結果（含推薦表及備取人選）送本工程司核定。

六、申請期間

以本工程司公告或通函為主，原則採每年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

七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(一)獎學金推薦表及被推薦學生手寫自傳各乙份（附件一）。

(二)前一年內至少有一學期平均成績80分以上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(三)受推薦同學如領有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得為優先；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由導師或專任教師出具觀察說明。

(四)若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視為無效申請，且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另如有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，本工程司得取消申請資格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掛號郵寄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28樓—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，信封外註明：申請勵志獎學金。

九、獲獎學生之通知及公告：經審核獲選之學生，本工程司將以專函通知。

十、獎學金之頒發

預計於每年11月底前本工程司發文通知審核結果及受獎名單，頒發方式依當年度本工程司規劃而定，獎學金金額將直接匯入獲獎同學指定帳戶。若獲獎同學未於規定期間內提供匯款帳號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　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
CHINA ENGINEERING CONSULTANTS, INC.

勵志獎學金申請表

學校：	系所：	班別：	學號：
姓名：	西元生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手機：	E-mail：		
聯絡地址： (　　)			
戶籍地址： (　　)			

一、學業成績

學期	學業總平均	系排名 （系排/總人數）	操行成績

二、清寒證明

※有 無 清 寒 證 明：　□有　□無(需另附觀察證明)

推薦說明:

推薦老師簽章		系所主任簽章	

＊　本人已詳閱本獎金之相關辦法，申請書內所填寫內容均屬確實，如有虛偽事情，本人將負一切責任。並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身分證影本 正面 （限申請獎學金使用）	身分證影本 反面 （限申請獎學金使用）
學生證影本 正面 （限申請獎學金使用）	學生證影本 反面 （限申請獎學金使用）
存摺封面影本	

*申請資格：受獎學生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全日制在學的大二至大四年級生
*掛號郵寄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28 樓 —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
*信封外註明：「申請勵志獎學金」

※申請表亦可至官網下載：中華顧問工程司 http://www.ceci.org.tw/ >>人才培育>>活動>>111 年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勵志獎學金申請辦法